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1	佳保安全	2022年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8）。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9）

(四) 审议《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制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0）。

(五)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

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 （2）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4）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5）办理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5）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 （6）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7）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A7栋300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6698670；传真：0755-26812005；联系人：周萍。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